

大仁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擬辦		審核		核定	
日期	108.8.27	日期	108.08.27	日期	08.27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訂定

保存年限：

大仁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30

會議地點：圖資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A214

主席：王駿發校長

記錄：劉紹萍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宣布開會。

二、報告事項：

(一) 新聞好周道：(108/6/15~108/8/20)。

項次	標 題	單 位
1	賀 學務處，榮獲 108 年教育部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學務長會議計畫 計畫總金額：122 萬元(內含管理費 5%：6 萬 1,000 元)	學務處
2	賀 學務處，榮獲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度「充實體育器材設備（資本門）」 經費新臺幣 66 萬 6,667 元整(教育部補助 60 萬元整、學校配合款 6 萬 6,667 元整)	
3	賀 學務處，榮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辦理「2019 國際志工服務」核獲 補新臺幣 36 萬元整	
4	賀 學務處，榮獲「107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 耕學校計畫」，核獲補助款 26 萬 900 元，學校配合款 3 萬 2,100 元，合 計 29 萬 3,000 元	
5	賀 學務處，榮獲教育部 108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計畫總額 19 萬元 (教育部補助 17 萬元，校配合款 2 萬元)	
6	賀 學務處，榮獲教育部補助 108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申 請獎助款計 12 萬 4,200 元整	
7	賀 學務處，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8 年度年輕族群場域菸害防制工 作計畫補助 6 萬元整。	
8	賀 學務處，榮獲 108 年學生暑假體育育樂營活動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幣 4 萬 2,497 元整。	
9	賀 學務處，榮獲 108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團體督導工作坊」補 助 2 萬 4,000 元，學校配合款 0 元	
10	賀 鄭楷峻同學榮獲 108 年全國柔道錦標賽大專男子乙組第二級-66KG 亞 軍。	
11	賀 楊雅婷同學榮獲 108 年全國柔道錦標賽社會女子甲組第二級-52KG 季 軍。	
12	賀 本校榮獲 108 年度獲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車駛進校園獎勵金共計 47 萬 1,018 元。	總務處
13	賀 貴儀中心洪明吉助理教授，榮獲醫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名稱：透析產品重金屬(ICP-MS)檢驗分析 計畫總金額：5 萬元	研發處
14	賀 貴儀中心洪明吉助理教授，榮獲臺灣汎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 計畫 計畫名稱：重金屬檢驗分析 計畫總金額：5 萬元	

15	賀 職涯中心，榮獲教育部補助 108 學年度學海築夢計畫獲新臺幣 126 萬 5,000 元，共計 4 案。(含配合款共計 151 萬 8,000 元)	職發中心
16	賀 社工系彭素枝副教授，通過 108 就業學程計畫 1 件。 計畫名：照顧服務督導就業學程 計畫總金額：補助款 80 萬、配合款 20 萬，共計 100 萬元整(內含管理費 10%：100,000 元)	職發中心
17	賀 食品系鄔文盛副教授，通過 108 共通核心職能課程計畫 計畫名稱：108 共通核心職能課程計畫 計畫總金額：補助款 15 萬、配合款 3 萬 7,500 元，共計 18 萬 7,500 元整。(內含管理費 10%：1 萬 8,750 元)	職發中心
18	賀 藥學系謝登恩副教授，榮獲天閣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名稱：產品配方之組成分析研究 計畫總金額：100 萬元(內含管理費 10%：10 萬元)	藥健學院
19	賀 藥學系陳福安教授，榮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過度運動與使用消炎藥造成運動動物腎功能損傷之機制與保護探討(1/2) 計畫總金額：93 萬 6,000 元(內含管理費 6.0%：5 萬 6,000 元)	
20	賀 藥學系郭代璜教授，榮獲科技部鼓勵技專校院從事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 計畫名稱：運算思維專家訓練 App 與全人整合 OSCE 在藥學教育之開發與實現(1/2) 計畫總金額：80 萬元(內含管理費 5.6%：4 萬 5,100 元)	
21	賀 藥學系陳弘哲助理教授，榮獲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名稱：108 年度大樹連鎖藥局經營與管理人才培育計畫 計畫總金額：11 萬元(內含管理費 10%：1 萬 1,000 元)	
22	賀 藥學系施承典教授，榮獲保健藥局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名稱：藥局民眾服藥遵從性調查 計畫總金額：10 萬元(內含管理費 10%：1 萬元)	
23	賀 環安系李育儒助理教授，榮獲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計畫 計畫名稱：108 年-屏東縣無塑海域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導計畫 計畫總金額：380 萬元(內含管理費 5%：19 萬元)	
24	賀 環安系賴文亮教授，榮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從 P.fluorescences strain(P17)及 Spirillum sp. strain(NOX)菌屬代謝物進行 AOC 的創新分析(2/2) 計畫總金額：105 萬 4,000 元(內含管理費 5.5%：5 萬 8,000 元)	
25	賀 環安系陳振正副教授，榮獲科技部鼓勵技專校院從事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 計畫名稱：：降解畜牧廢水營養鹽產製微藻生質物之研究-最佳化營養鹽回收與生質產製之光生物反應器操作 計畫總金額：73 萬 9,000 元(內含管理費 4.9%：3 萬 6,400 元)	
26	賀 環安系馮靜安副教授，榮獲中華民國農科園區產學協會計畫 計畫名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108 年度企業人才培訓計畫 計畫總金額：44 萬 4,800 元(內含管理費 10%：4 萬 4,480 元)	
27	賀 生科系王志騰教授，榮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以籬枝軸孔與維氏腦紋珊瑚的受熱白化差異為模式建立探討內生桿菌作為珊瑚益生菌的貢獻的研究模式 計畫總金額：112 萬元(內含管理費 6.2%：6 萬 9,200 元)	藥健學院

28	賀 生科系龔賢鳳副教授，榮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魚鬆加工品中組織胺之危害評估 計畫總金額：76 萬 9,000 元(內含管理費 5.6%：4 萬 3,000 元)	
29	賀 寵美學程郭瑞淑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榮獲台灣芭克麗寵物美容有限公司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名稱：第七屆美國芭克麗寵物美容師大賽 計畫總金額：8 萬 3,500 元(內含管理費 10%：8,350 元)	
30	賀 四技寵美學程 1-2 劉庭懿等 7 人參加第七屆台灣芭克麗寵物美容師競賽(個人)，第一名 2 位、第二名 1 位、第三名 2 位、優秀獎 2 位。	
31	賀 四技寵美學程 1-1 蕭又齊等 5 人參加第一屆指導手大賽(個人)，第一名 1 位、第三名 1 位、優秀獎 3 位。	
32	賀 餐旅系潘豐泉副教授，榮獲普登生技有限公司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名稱：D3 保健食品台灣民眾攝取行為研究：計畫行為理論觀點 計畫總金額：20 萬元(內含管理費 10%：2 萬元)	休閒學院
33	賀 四技餐旅系林益增等 7 人參加 2019HKICC 香港國際美食大獎(個人)，共獲得 8 面銅牌。	
34	賀 四技餐旅系 1-1 莊凱婷等 5 人參加 2019 泰國 TUCC 極限廚師挑戰賽(個人)，共獲得 8 面銅牌，佳作 3 位。	
35	賀 觀光系蔡沂芝講師，榮獲世使國際旅行社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名稱：臺灣殘障旅遊市場調查 計畫總金額：15 萬元(內含管理費 10%：1 萬 5,000 元)	
36	賀 日間部時美系 1-1 胡靜如、進修部 4-1 許雅令等 11 人參加 2019 技藝達人市長盃暨 OMC 世界盃國手權選拔賽競賽(個人)，第一名 4 位、第二名核 1 位、第三名 3 位、佳作 3 位。	人資學院
37	賀 社工系潘佩君助理教授，榮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計畫 計畫名稱：108 年度「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輔導培力計畫」 計畫總金額：137 萬元(內含管理費 7.6%：10 萬 4,362 元)	

(二)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108/06/19)決議執行情形如下表：

案由	討論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	提請討論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照案通過。	已上網公告施行。	研發處
二	提請討論本校「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案。	1. 將「原住民族發展中心」修正為「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2. 修正後通過。	業經本校 108 年 7 月 9 日屏仁人發字第 1080001147 號函報教育部審查在案。	人發處
三	提請討論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照案通過。	已上網公告施行。	教務處

四	提請審查本校 109 學年度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停招」與「任一學制停招」申請案。	照案通過。	案經教育部 108 年 7 月 18 日臺教技(一)第 1080105510K 號函同意在案。	教務處
五	提請討論本校「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案。	照案通過。	已納入聘約施行。	人發處

三、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一：提請審議本校 109 學年度各所系科招生名額分配表乙案。

說明：

- 1.依據「技專校院 109 學年度總量院所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原則」，統一調降四技二專日間部與進修學制餐旅休閒領域系科招生名額 2%。
- 2.教育部 108 年 7 月 1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101702R 號函文，本校 109 學年度招生名額增(減)量審核結果：
 - (1)四技日間部-高中生新生註冊率連續 2 年未達 70%(53.5%、56.1%)，調減該學制招生名額總量 59 名。
 - (2)四技日間部-高職生新生註冊率連續 2 年未達 70%(60.4%、59.2%)，調減該學制招生名額總量 196 名。
- 3.教育部 108 年 7 月 18 日臺教技(一)第 1080105510K 號函文同意內容如下：
 - (1)同意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原鄉發展與運用學士學位學程之停招申請案。
 - (2)同意時尚美容應用系四技進修部、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四技進修部之任一學制停招申請案。
- 4.109 學年度停招進四技 70 名(消防 40、時美 30)，其中 30 名以 1 換 2 方式，招收進二技 60 名(應日進二技 45 名，消防進二技調增 15 名)。總量調整規劃 109 學年度全校招生名額預估為 2,278 人(碩士班 176，日四技 1,018，進四技 45，進二技 976，進二專 63)。
- 5.依據 108/08/19「增調所系科班小組」會議，與 108/08/20「大仁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提案討論，本校各所系科招生名額詳細分配規劃，請參閱附件一(第 6 頁)，(大仁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調整招生所系科人數規劃表)。
- 6.食科系碩士班 108 註冊率未達 30%，幼保系日四技 108 註冊人數未達 10 人，建議 109 停招，須於 9 月 20 日前完成停招程序後報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進修院校

案由二：提請審議本校之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夜間部轉型為進修部乙案。

說明：

- 1.教育部 108 年 7 月 19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106155 號函，說明如下：
 - (1)專科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本(108)年 5 月 8 日修正公布第 11 條規定略以，本法中華民國本年 4 月 23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所設之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自本法本年 4 月 23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應依本法規定轉型為進修部，合先敘明。
 - (2)承上，爰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應依規定轉型為進修部。為確保各校因應規定轉型相關學制為進修部，請各校辦理 109 學年度學制調整之行政程序，即

原二專夜間部改名二專進修部、以及停招專科進修學校(進修專校)，並增設二專進修部之申請作業。

(3)另為促進技職教育學制整合簡化，請各校檢視既有學制班別，併同申請停招進修學院，並辦理增設二技進修部之申請作業。

2.教務處已於已於7月26日上傳至「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系統」。

3.108學年度本校的專科進修學校，招生科系為觀光事業科及餐旅管理科兩科系。進修學院無招生。

4.會議通過後，將本會議紀錄於8月30日前發文提報教育部。

5.本案若獲教育部通過後，建請人發處修改組織章程取消本校附設單位。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發處

案由三：提請討論本校「教師評鑑實施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

說 明：

- 1.為使教師評鑑項目與結果，更能符應系(所、學位學程)經營特色，爰修正本要點，俾使系(所、學位學程)得依照校訂項目，自訂適宜之教師評鑑量表。
- 2.修正本評鑑表之評分準則，俾使教師評鑑更具彈性。
- 3.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二(第7~17頁)。
- 4.另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2條規定，本校專任教師任職滿1年以上，每年均應接受評鑑，據此，兼行政主管仍應每年接受教師評鑑(除校長外)，惟考量兼行政主管全年辦理行政業務時間甚鉅，教師評鑑項目應著重在於行政事務之表現，爰修正兼行政主管之教師行政服務評鑑量表及評鑑成績總表，請參閱附件三(第18~19頁)。

決 議：1.照案通過。

- 2.本案自109學年度起適用(109學年度教師評鑑採計時間為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同日下午2時45分。

9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四、教師評鑑項目、量化指標、質化指標及計分方式： (一)教師評鑑項目包含「教學」、「研究」及「輔導服務」三項。評鑑項目及指標、評分準則及計分上限，詳見「教師評鑑表」。<u>各系(所、學位學程)</u>，得依本評鑑表所載評鑑項目，修正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師評鑑量表，並經系教評會、院教評會議、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四、教師評鑑項目、量化指標、質化指標及計分方式： (一)教師評鑑項目包含「教學」、「研究」及「輔導服務」三項。評鑑項目及指標、評分準則及計分上限，詳見「教師評鑑表」。	新增第一款後段文字，為使教師評鑑項目與結果，更能符應系(所、學位學程)經營特色，爰修正本要點，俾使系(所、學位學程)得依照校訂項目，自訂適宜之教師評鑑量表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6.06.20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06.1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30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0.3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7.1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7.1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1.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1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8.2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受評鑑教師之認定範圍與實施頻率：
 - (一)除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可免接受評鑑外，凡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不分職級，每學年須接受一次評鑑。
 - (二)評鑑期間採前一年8月1日起至當年7月31日止為一學年基準。研究評鑑表採計前一年、前二年或前三年任選其一之加總平均分數。
- 三、教師評鑑流程及權責：
 - (一)教師評鑑分為初評(系教評會)、複評(院教評會)及審議(校教評會)三級三審。
 - (二)複評時，由院教評會籌組複評審查委員會，置審查委員七至十一人，並得邀請院外及校外委員。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
 - (三)若初評或複評檢核教師自評分數有修正時，應通知教師當事人知悉，並確認修正分數無誤後，再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 (四)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視為評鑑不通過。
- 四、教師評鑑項目、量化指標、質化指標及計分方式：
 - (一)教師評鑑項目包含「教學」、「研究」及「輔導服務」三項。評鑑項目及指標、評分準則及計分上限，詳見「教師評鑑表」。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本評鑑表所載評鑑項目，修正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師評鑑量表，並經系教評會、院教評會議、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二)各評鑑項目均採逐一系列客觀量化指標的評比方式，而每一項目所得分數須檢附相關書面證明，以呈現分數的準確性。
 - (三)教師依三項評鑑項目評分標準計算分數，惟分數上限須符合下表之規範。三項分數加總上限總分為150分，此部分佔評鑑總分之60%，即為90分。

項目	分數上限	備註
教學	150 分	
一、教學基本工作	60 分	
二、教學規劃	40 分	
三、學習指導	30 分	
四、教學改進	40 分	
五、其他教學表現	50 分(30 分)	
研究	150 分	
一、學術論著	100 分	1.研究各項目需以本校名義,且佐證資料需填入教師研發成果系統才可核定分數;若無填報於上述系統只填入教師評鑑系統者不予核定分數。 2.研究計畫各項目需以本校名義簽約,且計畫補助款需匯入本校帳戶才可定分數。
二、研究計畫	100 分	
三、其他研究表現	100 分	
輔導服務	150 分	
一、校內輔導及服務	100 分	
二、校外服務	100 分	
三、招生服務	150 分	
四、其他輔導服務表現	50 分	

(四)由院教評會對每位教師在單位之教學、研究及輔導服務等綜合性表現評分佔 150 分之 40%，即為 60 分。

五、教師評鑑類型、通過門檻及通過分數：

(一)教師評鑑類型

區分為教學型、研究型、服務型，學年度期末教學評量成績平均未達 3.5 分者，下一學年度不得選擇「教學型」接受教師評鑑。各類型評鑑項目分項權重應個別核算加總分數，上限總分為 150 分。各類型評鑑項目分項權重如下。

- 1.教學型：教學 50%、研究 25%、輔導服務 25%。
- 2.研究型：教學 25%、研究 50%、輔導服務 25%。
- 3.服務型：教學 25%、研究 25%、輔導服務 50%。

(二)教師評鑑通過門檻

- 1.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項目，三項目評鑑表，均不得為 0 分。
- 2.每學期均完成教學大綱、教學進度及教科用書上網輸入，與教師教學評量平均須達 3.0(含)以上。
- 3.期末教學評量連續三學期平均低於 3.5 分，則該學年度教師評鑑教學項目則為 0 分。
- 4.輔導服務之校內輔導及服務(含 1-1、1-2、1-3)低於 60 分，則該學年度教師評鑑為 0 分，視為評鑑不通過。

惟外籍教師不適用低於 60 分規定，得由單位主管視該教師專長自訂評量項目與評分標準。此外，招生服務分數(含 3-1、3-2)得與校內輔導及服務併計總分，不得低於 60 分之規定。

- 5.依據技職法第 26 條規定，自 104 年 11 月 20 日前在職者，以 104 年 11 月 20 日為起算日；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後之新進人員，則以到職日為起算日，任教滿 6 年專業教師 6 年內需達成至產業研習或研究 6 個月以上規定(詳見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

研究作業要點)，未達成者，視為評鑑不通過。

(三)教師評鑑通過分數

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三項加總分數(上限 90 分)，及院教評會評分(上限 60 分)等二項加總後之評鑑總分數，需達 85 分視為通過評鑑。

六、教師評鑑未通過者，由人力資源發展處進行教師本職學能之規劃輔導。

(一)次一學年度不能超鐘點、不能校外兼課、不發年終獎金、做為教師退場強制資遣參考依據。

(二)連續二年未通過者，不能超鐘點、不能校外兼課、不發年終獎金、不能升等、不能晉薪、每月調減學術研究費 45% 共 12 個月、做為教師退場強制資遣參考依據。

(三)連續三年(含)以上未通過者，不能超鐘點、不能校外兼課、不發年終獎金、不能升等、不能晉薪、每月不發放學術研究費 12 個月、做為教師退場強制資遣參考依據，若再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事實者，將不予續聘。

以上針對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之處置措施，提送教評會議處之。

七、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學評鑑表(上限 150 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教學基本工作(上限 60 分)				
1-1 教學準備	當年度授課所有課程之教學計畫、教學大綱、教學進度、教科用書上網、學期成績冊繳交。	5 分/學年		
1-2 教材上網	教材上網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每門課每學期至少上傳 6 個單元教材)，每學期得 5 分。	10 分/學年		
1-3 與學生之教學互動	輔導學生課業，office hour 教師課業輔導紀錄單(10 次以上計分)及學習關懷紀錄。	10 分/學年		
1-4 教學進修研習	參與教務處、人力資源發展處、研發處所舉辦之校內研習會或工作坊累計達 30 小時以上，得 10 分。 ※各項研習不得重複計分	10 分/學年		
1-5 教師期末教學評量	教師期末教學評量平均 3.6~4 分得 10 分，4.1~4.5 分得 15 分，4.6~5 分得 20 分。 平均 3.0 分~3.4 分，每學期扣 5 分。	20 分/學年		
1-6 教學助理	課程有申請教學助理(每門 5 分)。	10 分/學年		
1-7 課程超鐘點	奉獻者，每 1 學分加 6 分。	12 分/學期 (至多 24 分)		
2.教學規劃(上限 40 分)				
2-1 教材編撰製作	產學合作成果融入教材的編撰製作，一案 10 分。	10 分/學年		
2-2 教科書出版	出版具 ISBN 編號之大學以上用書，第一作者 100%給分，合著者依序 80%、60%、40%，其餘作者 20%給分。若無作者排序，則依權重分數加總後平均給分，並不得與研究之學術專書重複列計， 每本書 15 分。第一版為限，再版需 ISBN 編號與前一版不同才能認可計分。	15 分/學年		
2-3 協同教學	執行業界協同授課課程(每門 10 分)。	20 分/學年		
2-4 精進實務知能	每任教滿 6 年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任教領域有關產業進行 6 個月專業研習或研究，分次者完成者，每滿 1 個月 20 分。 ※各項研習不得重複計分	40 分/學年		
2-5 性別平等課程	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由性平委員會委員決定計分(每門 4 分)。不得與輔導服務評鑑表 1-2-4 重複計分	8 分/學年		
2-6 校內磨課師課程	將校內磨課師課程融入教學活動中(每門 3 分)	6 分/學年		
3.學習指導(上限 30 分)(外籍教師無上限 30 分限制)				
3-1 指導本校學生學術專業 績效	指導碩士論文指導畢業(一件 10 分)。	10 分/學年		
	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或實作(一件 10 分)。	10 分/學年		
	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一件 10 分)。	15 分/學年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3-1 指導本校學生學術專業 績效	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競賽/展演活動 (校外一件 10 分、校內一件 5 分)。不得與研究評鑑表 3-5 、3-6 競賽獲獎重複計分	10 分/學年		
	指導學生考證照(開設證照輔導班)(每門 10 分)。	10 分/學年		
	指導學生考取外語檢定證照(每人 1 分)。	10 分/學年		
	指導學生考取技能檢定證照(每人 1 分)。	10 分/學年		
	指導正式服務學習課程(每門 10 分)。	10 分/學年		
	指導學生修習跨領域課程 (每件 2 分，由系主任認定)。	10 分/學年		
4.教學改進(上限 40 分)				
4-1 多元教學評量	整體評估教師是否多元教學評量。 (如作業、報告、課程參與及出席率、課堂討論、其它評 量等至少三項以上)，可配合教育部推動的創新教學項目 改為 PBL 教學、創新創業教學或融入 USR 計畫、或其 他學校推動的創新轉型計畫等之創新教學方法，來計分 。	5 分/學期 (至多 10 分)		
4-2 教師社群	擔任教師社群召集人。	8 分/學期		
	擔任教師社群成員。 ※每學期以一社群計分，以上不得重複計分	5 分/學期		
4-3 數位教材或數位課程	數位教材或數位課程通過教育部認證(連續三年可認列 分數)。	40 分/門		
4-4 磨課師課程計畫	教師提出磨課師課程完整計畫參加校內初審。	20 分/門		
	通過教育部磨課師課程計畫徵件審查者。	30 分/門		
	磨課師課程通過教育部徵件期中審查者(連續三年可認 列分數)。 ※以上不得重複計分	40 分/門		
5.其他教學表現(上限 50 分)				
5-1 其他與專業教學之相關	擔任學習義輔老師(每 3 小時計 1 分)。	10 分/學期 (至多 20 分)		
	教學工作坊、學習工作坊之講者。與專業教學之相關計 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5 分/次 (至多 10 分)		
5-2 承接教學計畫案	申請未通過	10 分/案		
	10 萬(不含)以下。	15 分/案		
	10 萬(含)-25 萬(不含)。	30 分/案		
	25 萬(含)-40 萬(不含)。	40 分/案		
	40 萬(含)以上。	50 分/案		
	1.以上需以本校名義簽約，且計畫補助款需匯入本校帳 戶才可核算。 2.依計畫主持人分配計畫補助金額(不含校配合款)按比 例配分(計畫主持人須填報產學經費分工明細表)			

研究評鑑表(上限 150 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學術論著(上限 100 分) 合著之論著依作者排序第一作者(通訊作者)100%、第二作者、第三作者及第四作者分別為 50%、30%及 10%，第五作者(含)以後核給 5%。				
1-1 期刊論文	1-1-1 SCI、SSCI、AHCI 等期刊論文。	40 分/篇		
	1-1-2 ABI、TSSCI、THCI、CSCSI、EI 等期刊論文。	30 分/篇		
	1-1-3 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論文。	20 分/篇		
	1-1-4 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內期刊論文。	18 分/篇		
1-2 一般論文	1-2-1 國際(以英文發表為主)研討會。 (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15 分/篇		
	1-2-2 國內研討會。 (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10 分/篇		
1-3 學術專書	1-3-1 出版具 ISBN 編號之學術專輯、專書章節。 多人合著者，依章節比重計點。 第一版為限，再版需 ISBN 編號與前一版不同才能認可計分。	20 分/本		
1-4 技術報告	1-4-1 技術報告。	10 分/本		
1-5 作品發表	1-5-1 藝術及設計類作品公開發表、展演、個展。	20 分/件		
1-6 其它學術論著	1-6-1 專業雜誌、研習會、教師研究成果發表會等。	10 分/篇		
2.研究計畫(上限 100 分) 1.以上需以本校名義簽約，且計畫補助款需匯入本校帳戶才可核算。 2.依計畫主持人分配計畫補助金額(不含校配合款)按比例配分(計畫主持人須填報產學經費分工明細表)，依下列 2-1、2-2、2-3 不同計畫金額，計算每人得分。				
2-1 科技部計畫	50 萬(不含)以下。	35 分/案		
	50 萬(含)~100 萬(不含)。	45 分/案		
	100 萬(含)以上。 (每增加 100 萬再加 10 分，100 分為上限)	50 分/案		
2-2 教育部及其它政府部會計畫	50 萬(不含)以下。	35 分/案		
	50 萬(含)~100 萬(不含)。	45 分/案		
	100 萬(含)以上。 (每增加 100 萬再加 10 分，100 分為上限)	50 分/案		
2-3 產學計畫、技術服務	5-10 萬(不含)。	15 分/案		
	10 萬(含)~30 萬(不含)。	30 分/案		
	30 萬(含)~50 萬(不含)。	35 分/案		
	50 萬(含)~70 萬(不含)。	40 分/案		
	70 萬(含)~100 萬(不含)。	45 分/案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00 萬(含)以上。(每增加 100 萬再加 10 分, 100 分為上限)	50 分/案		
	以上需以本校名義簽約, 及完成管理費 10% 入本校帳戶才可核算。			
2-4 申請校及投標外補助計畫案	申請及投標校外補助計畫案但未通過者, 每年僅限二案。	10 分/案		
3. 其它研究表現(上限 100 分)				
3-1 技術移轉 (共同合著者共同均分得分)	3-1-1 科技部先期技轉、產學合作計畫同時簽訂技轉而抵免管理費者。	15 分/案		
	3-1-2 技轉: 5 萬(含)~10 萬(不含)/案 30 分、10 萬(含)~30 萬(不含)/案 40 分、30 萬(含)~50 萬(不含)/案 50 分、50 萬(含)以上/案 60 分。	30~60 分/案		
3-2 發明專利	發明專利(若有共同發明人之案件, 發明人 100% 給分、其餘共同發明人分別給予 80%、60%、40%, 其餘一律 20% 給分)。國外及大陸專利 1.5 倍計分(同一年度擇優計算)。	40 分/案		
3-3 新型與新式樣專利	新型與設計專利(若有共同發明人之案件, 發明人 100% 給分、其餘共同發明人合分 40%)。	10 分/案		
3-4 取得專業證照	3-4-1 取得國外專業證照、國家考試、政府機構或專技高普考之乙級(含)證照以上(以當學年度採計)。 專業證照: 是指與該教師專長或授課科目相符合者。	20 分/件		
	3-4-2 取得國內專業證照(非 3-4-1 認定者), 以當學年度採計。	10 分/件		
3-5 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 給分(指導老師最多三人, 依序 100%、80%、60% 給分)。全國競賽以 1.5 倍計分, 國際競賽以 2 倍計分。	30 分/件		
3-6 指導學生參與校內院級以上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 給分。(指導老師最多三人, 依序 100%、80%、60% 給分)	10 分/件		
3-7 指導高中職學生實務專題參與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 給分(指導老師最多三人, 依序 100%、80%、60% 給分)。全國競賽以 1.5 倍計分, 國際競賽以 2 倍計分。若獲獎, 則服務評鑑表 2-2 其他校外服務之協助高中職學生實務專題製作不能重複計分。	30 分/件		
3-8 進行性別相關研究計畫	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決定得分人數。	5 分/件		
3-9 進行第二專長培訓	教師進行所屬任教單位認定之缺乏師資領域之第二專長培訓, 經教師研習、研討暨取得證照會議審核通過者。	10 分/學年		
3-10 參加校外創業競賽或資金補助爭取	指導學生參與創業競賽入決選或通過審查(不論名次)、或創業爭取獲得投資/補助資金者。	30 分/件		

輔導服務評鑑表(上限 150 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校內輔導及服務(上限 100 分，總分不得低於 60 分) 低於 60 分者，則該學年度教師評鑑為 0 分，視為評鑑不通過。惟外籍教師不適用低於 60 分規定，得由單位主管視該教師專長自訂評量項目與評分標準。				
1-1 學生輔導及服務	1-1-1 日間部導師(評量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70～79 分得 15 分，80 分以上得 20 分)。	20 分/學期 (至多 40 分)		
	1-1-2 進修部、假日班(產學專班)導師(評量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70～84 分得 15 分，85 分以上得 20 分)。 ※不得與 1-1-1 重複計分	20 分/學期 (至多 40 分)		
	1-1-3 輔導教師(諮商輔導、職涯輔導、校隊教練、健康促進推動、帶隊競賽活動等，須繳交已執行工作事項)。	12 分/學期 (至多 24 分)		
	1-1-4 社團輔導教師(須參加社團評鑑且評鑑乙等以上)。 指導社團運作得 4 分，指導社團評鑑得 4 分，指導社團辦理活動得 2 分/次。	12 分/學期 (至多 24 分)		
	1-1-5 照顧境外學生。	1 分/人 (至多 10 分)		
1-2 校內專業服務	1-2-1 校內各項委員會委員、會議代表等。 (出席率需 1/2 以上)。	2 分/項 (至多 20 分)		
	1-2-2 主辦或協辦校內各類國際研討會、國際競賽等活動。 ※由主辦單位發給證明，限六人。	15 分/項 (至多 30 分)		
	1-2-3 主辦或協辦辦理校內各類研習、研討會、競賽、證照、表演、展覽等活動。 ※由主辦單位出具證明，限四人。	6 分/項 (至多 30 分)		
	1-2-4 推廣性別平等教育(由性平會委員認定) ※不得與教學評鑑表 2-5 重複計分。	4 分/項 (至多 16 分)		
	1-2-5 兼任行政教師(須繳交已執行工作事項)	12 分/學期 (至多 24 分)		
1-3 其他校內輔導及服務	配合畢業生流向調查(含就業率調查)、校友聯繫及服務、學生選課輔導、辦理冬夏令營活動、實習輔導、推動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含國內外)、推動學生海外研習、推動學生參與國際志工、協助推廣教育課程授課、擔任校內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擔任學習義輔老師或其他服務項目、經一級主管或學術單位系主任以上開立證明之事項，每項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5～8 分/項 (至多 40 分)		
2.校外服務(上限 100 分)				
2-1 校外專業服務	2-1-1 擔任校外學術性社團職務、學術刊物編審	5 分/項 (至多 20 分)		
	2-1-2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具簽約一個月以上且回饋金 2 萬元以上。	20 分/項 (至多 40 分)		
	2-1-3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社團法人顧問或委員、專業考試命題委員或監評委員等。	5 分/項 (至多 20 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2-2 其他校外服務	協助服務廠商進駐育成中心、政府單位計畫審查委員、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的分組主持人、評論人、與談人、評鑑委員、擔任校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擔任研討會論文審查委員、校外社團指導(非專業性)等，每項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3~6/分 (至多 30 分)		
3.招生服務(上限 150 分) 招生服務分數得與校內輔導及服務，併計總分不得低於 60 分之規定。				
3-1 招生人數	招收學生完成註冊。 ※由招生中心認定。	15 分/名		
3-2 招生服務	3-2-1 協助招生中心或系所、學位學程等單位之招生相關業務)，每項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1~6/分 (至多 50 分)		
	3-2-2 協助高中職學校授課(每小時 1 分，至多 6 分)、協助高中職學生實務專題製作、協助高中職學生獲得相關研究計畫、協助高中職學校推動校務評鑑事務、協助高中職學校申請優質精進計畫或共同辦活動或舉辦成果展或舉辦發明展或進行網路全民英檢考試、協助境外招生等，每項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4.其他輔導服務表現(上限 50 分)				
4-1.承接輔導服務計畫案	5-10 萬(不含)。	15 分/案		
	10 萬(含)~30 萬(不含)。	30 分/案		
	30 萬(含)~50 萬(不含)。	35 分/案		
	50 萬(含)~70 萬(不含)。	40 分/案		
	70 萬(含)~100 萬(不含)。	45 分/案		
	100 萬(含)以上。	50 分/案		
	1.以上需以本校名義簽約，且計畫補助款需匯入本校帳戶才可核算。 2.依計畫主持人分配計畫補助金額(不含校配合款)按比例配分(計畫主持人須填報產學經費分工明細表)。			

教師評鑑自評成績表

評鑑學年度：

院級單位(學院、通識中心)：

系級單位(系、所、學位學程)：

教師姓名：

教師職級：☐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評鑑表	項目	分數 上限	教師自 評分數	權重	教師評鑑類型及權重 (須勾選一項)
教學	1.教學基本工作	60 分		% 25%或 50% (權重範圍)	☐ (1)教學型： 教學 50% 研究 25% 輔導服務 25%。 ☐ (2)研究型： 教學 25% 研究 50% 輔導服務 25%。 ☐ (3)服務型： 教學 25% 研究 25% 輔導服務 50%
	2.教學規劃	40 分			
	3.學習指導	30 分			
	4.教學改進	40 分			
	5.其他教學表現	50 分			
教學(=1+2+3+4+5)		150 分			
研究	1.學術論著	100 分		% 25%或 50% (權重範圍)	
	2.研究計畫	100 分			
	3.其它研究表現	100 分			
研究(=1+2+3)		150 分			
輔導 服務	1.校內輔導及服務	100 分		% 25%或 50% (權重範圍)	
	2.校外服務	100 分			
	3.招生服務	150 分			
	4.其它輔導服務表現	50 分			
輔導及服務(=1+2+3)		150 分			
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項總分		90 分	分*60%= 分		
受評教師簽章(日期)		(簽章)年月日			
系級教評會資料檢核與評分(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項總分*60%)		分			主席簽章(日期)
院級教評會對教師綜合性資料檢核與評分(佔 150 分上限之 40%=60 分)		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綜合性表現評分說明		總分	主席簽章(日期)
院級教評會資料檢核與評分 (系級教評會分數+教師綜合性分數)		總分			主席簽章(日期)
		分+分=分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行政服務量表-兼任行政主管專用

行政服務評鑑表(上限 150 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權責主 管複評
校內輔導及服務(上限 150 分，總分不得低於 60 分) 低於 60 分者，則該學年度教師評鑑為 0 分，視為評鑑不通過				
校務發展計畫達成率	達成率：小於 15%，得分 0 分 達成率：超過 15%~30%，得分 5 分 達成率：超過 30%~40%，得分 15 分 達成率：超過 40%~60%，得分 20 分 達成率：超過 60%~80%，得分 30 分 達成率：超過 80%~90%，得分 40 分 達成率：超過 90%~100%，得分 50 分	50分		
自評職務具體表現	(請以文字撰述自我職務具體表現)	50分		
直屬單位主管綜合考評	(請以文字撰述職務綜合表現)	50分		

教師評鑑自評成績表-兼行政主管專用

評鑑學年度：

院級單位(學院、通識中心)：

系級單位(系、所、學位學程)：

教師姓名：

教師職級：☐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評鑑表	項目	分數 上限	教師自 評分數	權重	教師評鑑類型及權重 (須勾選一項)	
教學	1.教學基本工作	60 分		% 25%或 50% (權重範圍)	☐ (1)教學型： 教學 50% 研究 25% 輔導服務 25%。 ☐ (2)研究型： 教學 25% 研究 50% 輔導服務 25%。 ☐ (3)服務型： 教學 25% 研究 25% 輔導服務 50%	
	2.教學規劃	40 分				
	3.學習指導	30 分				
	4.教學改進	40 分				
	5.其他教學表現	50 分				
教學(=1+2+3+4+5)		150 分				
研究	1.學術論著	100 分		% 25%或 50% (權重範圍)		
	2.研究計畫	100 分				
	3.其它研究表現	100 分				
研究(=1+2+3)		150 分				
行政 服務	1.校務發展計畫達成率	50 分		% 25%或 50% (權重範圍)		
	2.自評職務具體表現	50 分				
	3.直屬單位主管綜合考評	50 分				
行政服務(=1+2+3)		150 分				
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項總分		90 分	分*60%= 分			
受評教師簽章(日期)			(簽章)年月日			
系級教評會資料檢核與評分 (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項總 分*60%)		分			主席簽章(日期)	
院級教評會對教師綜合性資 料檢核與評分(佔 150 分上限 之 40%=60 分)		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 綜合性表現評分說明		總分	主席簽章(日期)	
院級教評會資料檢核與評分 (系級教評會分數+教師綜合 性分數)		總分			主席簽章(日期)	
		分+分=分				

